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之明 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原營建署）¹正工程司兼
道路工程組組長，簡任第11職等（停職中）。

詹加欣 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前兼副隊長及
課長，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之明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及
不正利益（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
等招待）、一般洗錢、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
收受之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新臺幣（下同）7,567
萬235元，遭檢察官起訴，又有婚外情之違失，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
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
規定；被彈劾人詹加欣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
不正利益罪（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
務等招待），遭檢察官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3點、第7點規定，2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
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之明於100年8月31日至111年4月21日
間，為原營建署簡任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於111
年4月21日至112年7月14日間，調升為公共工程組組長兼
道路工程組組長（履歷表如附件1，第1-41頁），負責前
瞻計畫編列、修正及審查作業暨整合協調公共工程組與
道路工程組、各區工程處道路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作業，

¹ 原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並對各地方政府提案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具有決策影響力。張之明利用政府補助計畫協助業者通過申請案、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資訊提供給廠商，並收受廠商江○昇飲宴招待49次(換算不正利益計16萬1,479元)、賄款金額81萬6,000元(由張之明婚外情對象黃○珊收受);又收受廠商莊○傑飲宴招待7次(換算不正利益計17萬2,756元);又廠商陳○來交付賄款共7,452萬元予張之明與張○龍(白手套);又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被彈劾人詹加欣於107年4月11日至110年11月26日間，為原營建署薦任副工程司兼道路交通規劃分隊長，於110年11月26日至112年7月14日間，調升為該署正工程司兼道北隊副隊長並兼道路工程組第一課課長(履歷表如附件2，第45-88頁、兼課長函如附件2，第89-91頁)，負責督辦前瞻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與生活圈交通計畫推動與執行，及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市區道路BIM應用採索案等專案計畫，對於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辦理之BIM標案、碰撞構圖案均具有簽核權限。詹加欣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標案重要資訊提供給廠商，接受廠商江○昇飲宴招待36次(換算不正利益計8萬4,182元);又收受廠商莊○傑飲宴招待(次數、金額不詳)。

112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²被彈劾人等(附件3，第93-182頁)，112年9月23日內政部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本院審查(附件4，第183-190頁)。茲將2人違法情節敘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陳○來(信○

² 112年8月23日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起訴書。

公司、集○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³賄款7,567萬元、洗錢部分(附表1、2, 案文第41-50頁):

- (一)廠商陳○來以其經營之信○公司及集○思公司, 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 向原營建署申請補助, 亦引介地方政府委由柏○事務所撰寫計畫書, 再透過地方政府提案向原營建署申請補助, 若地方政府申請案審議通過, 原營建署即核定補助款, 再由地方政府發包設計監造標案。因地方政府設計監造標案係採最有利標, 故由撰寫計畫書之信○公司、集○思公司或柏○事務所等顧問公司取得標案之機會最大, 後續工程標之投標廠商於投標時, 陳○來亦會推薦由欣○公司、弘○公司提供相關工程材料。陳○來為提高計畫書審核通過率, 於106年間透過張○龍(力○公司負責人)轉達行賄之意願, 張之明利用身為補助案件審議會議之副召集人, 掌握評選、審核重點及最新趨勢等重要資訊, 基於不法得利之目的, 配合利用其核決職務權限, 對於陳○來申請之計畫案件予以私下指導, 使其申請補助計畫通過率從原先之50%或60%, 提高到至少90%, 最後再由張○龍通知陳○來交付申請案件所獲原營建署核定補助金額約1至3%不等之賄款, 陳○來交付12次提案審查(含73件提案計畫)賄款共6,452萬元予張之明與張○龍。復於110年底至111年3、4月間, 張之明與張○龍所共同投資之大○企業社因有擴建黑蜆養殖基地需求, 渠等遂要求陳○來代為支付工程款, 陳○來為讓申請補助計畫順利不被刁難, 交付賄款共1,000萬元。廠商陳○來總計交付賄款

³ 陳○來係信○公司、集○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專責土木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業務, 另持有柏○事務所及從事營建材料販售之欣○公司(負責人為黃○○)、弘○公司(實際負責人亦為黃○○)各20%股份。

7,452萬元⁴予張之明與張○龍，行賄內容詳如下列附表1(案文第41-48頁)。張之明將部分賄款陸續存入如附表2(案文第49、50頁)所示之本人及親屬帳戶內，106至111年間，現金存款高達1,001萬8,038元。

(二)張之明之偵訊筆錄載，被彈劾人張之明已承認指導陳○來設計書圖的重點及收賄等事實：

1、於112年8月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196-199)：

(1) 問：你如何認識張○龍、陳○來？答：……陳○來會叫方○宏帶一些案件的設計書圖一起來，是前瞻計畫核定後的設計書圖，請我指導設計書圖的重點，因為補助計畫核定後，各地方政府發包前，相關設計書圖要先經過我們營建署審查，審查通過後才能發包，……。程序的最後都要經過我批核，……我是告訴陳○來申請計畫的原則，必須要都市計畫區內或是有做人行道或是做路口改善，我都是跟陳○來講重點。

(2) 問：張○龍表示，該賓士車是他出錢幫你買的，有何意見？答：是，實質上確實如此。問：實際上等同張○龍購買車輛，供你使用，有何補充？答：我沒有要求張○龍買車給我，我是被動接受。

(3) 問：(提示扣案物照片)調查局於112年7月27日前往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號○樓之7搜索扣得力○生技公司股票(「張之明275張」牛皮紙袋內)，為何如此？答：沒有意見，這可以

⁴ 12次提案審查賄款6,452萬元+代付工程款1,000萬元=7,452萬元

證明我是股東。我剛才不知道股票的定義是什麼。我記得我有看過這些股票，一開始印的時候我記得我有簽名。「張之明275張」不是我的筆跡，應該是張○龍算給我的。

2、於112年8月14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36頁)：

問：你自張○龍一方取得之金額總數？答：這部分109年到111年，總共130萬元左右。我承認我跟張○龍拿錢，認知上如果這是賄款，那我承認。問：有無意願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自白犯罪並繳交犯罪所得，以換得減刑？答：有。……如果我拿張○龍的錢是收賄，我認罪。……。辯護人答：……被告針對拿取張○龍130萬元的部分，被告有認罪。

3、於112年8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14-216頁)：

(1) 問：你是否曾使用過力○公司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號○樓之7房間？詳情？答：我只有去過力○公司在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號○樓之4的辦公室，……會借該辦公室休息，而且張○龍之前就有先給我該辦公室的鑰匙，我可以自行進去。……問：本處於112年7月27日至前述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號○樓之7執行搜索，現場發現你個人護照及身分證影本，另有你平時駕駛之AWF-○○○○賓士汽車文件及鑰匙，以及100萬元現金……。

(2) 問：承前，張○龍於112年2月14日向你表示：「昨天去臺東」、「勘察臺東長濱外海定置漁場」，你回應：「等待第一桶金」，張○龍後續表示：「我們投資5,000萬元，除了定置漁網

漁場，還有餐廳，民宿的設施」，你又表示：「這下阿海沒戲唱，哈！」，與前述張○龍供稱有幫你投資5,000萬元在大○企業社之內容相符，對此你有何解釋？答：我說「等待第一桶金」，是回應張○龍說他去臺東設置另一處漁場，有機會賺到第一桶金，不是我等待第一桶金；然後張○龍講到投資5,000萬元的部分，是指張○龍另外找的一位住在五股的股東……我會說「這下阿海沒戲唱，哈！」是指這下不用靠李○儒也可以自行生產魚蝦貝類銷售。

4、於112年8月14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35、236頁)

問：經查，張○龍於111年10月15日向你表示：「這是阿海（李○儒）的律師傳來的，要和解的條件，我沒有答應」，你向他表示：「看來大○核算魚蝦貝類的生意，每年獲益高達6千萬元以上，不然每年3,000萬元怎麼還得起」，張○龍則回應：「我不這麼想，該是我們的，就是我們的」、「我的責任是把我們本錢顧好」、「我們專心把力○、立○做好再說」。張○龍所述「我不這麼想，該是我們的，就是我們的」意旨為何？「我們本錢」是什麼錢？詳情為何？答：……我是說它的獲益每年可以高於3,000萬元的意旨。「我們本錢」指的是我和張○龍投資在力○公司的股本，……。問：你自力○公司拿多少錢？時間？次數？張○龍都係如何交付你？答：從109年起，這幾年我陸陸續續從張○龍那邊拿了累計有100多萬元左右，前面我放在日月潭紅茶盒內的新鈔部分（30萬元），是張○龍在109年4、5月間給我的，110年6月間張○龍給我30萬元，111年

8月間張○龍給我70萬元，這筆70萬元就是我拿給黃○珊買車子的現金，我在111年8月間某天去力○公司拿的……。另外我前述109年及110年各向力○公司拿30萬元及70萬元也都是我親自去力○公司找張○龍拿的。問：承前，你係以何名義向張○龍拿錢的？答：是張○龍問我有沒有缺錢，我通常會跟他說我爸爸有錢，不用錢，但是我有時候去力○公司，我就想說他既然想給我，我就加減拿，所以也沒有特別用什麼理由跟他要錢，我通常沒有主動跟張○龍索取多少金額，都是看他要拿多少給我我就照收，只有111年8月間這筆70萬元，是我直接先跟張○龍開口要的，因為黃○珊要錢。

(三)被彈劾人張之明對附表2來源可疑之高額現金未提出相關證明：

1、106年至111年間，張之明陸續存入現金如附表2所示之本人及親屬帳戶內，金額共計1,001萬8,038元，張之明僅為公務人員，其薪資所得多用於投資定存、基金等商品，少有提領現金情形，然其近5年關聯帳戶內卻有高達778萬餘元現金增加，顯見渠等帳戶外應有不明來源之現金支應生活消費。

2、113年3月18日本院詢問張之明時(附件6，第245-251頁)，張之明表示帳戶內高額現金來自於父親的贈與及變賣黃金所得，卻未提出相關證明：

被彈劾人張之明答：「7,452萬元……是張○龍自己承認，他謊稱有幫我投資大○公司5,000萬元……他說有現金給我子虛烏有……我存在中信的現金和本案無關……我爸給我現金總計約1千萬元，匯款總計約500萬元(有金流紀

錄)。……我爸爸手上有現金，有證人(臺籍士兵因為感恩每年給我爸30-40萬元紅包)。我哥哥81年過世有留些錢。……我媽媽拿黃金去銀樓換現金。」並允諾會後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嗣張之明函復本院表示「父母黃金交易資料部分，經被告回家詢問母親表示，早期黃金及黃金飾品均在5兩以下之現金交易，與銀樓間並無保留交易紀錄，致無法提供。」

3、據上，被彈劾人張之明對帳戶內來源可疑之高額現金未做合理說明亦未提出證明。

(四)廠商陳○來總計交付附表1所示之賄款7,452萬元予張之明及張○龍之事實，業據證人張○龍於偵查中供陳在卷，核與證人陳○來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一致，而陳○來之供稱，與方○宏(陳○來之員工)之證稱一致，相關證人之證詞得以證明收賄情節，筆錄原文摘錄對照如下：

項次	違失行為	張○龍於偵查中供陳	陳○來於偵查中之證述
1	陳○來行賄金額以原營建署核定補助金額為基礎，支付一定比率的賄款。	問：陳○來稱：……行賄金額以營建署核定的補助金額為基礎，會給補助金額的0.8%到1.2%之間，……有何意見？ 答：……我確定就是1-5%，……。 ⁵	問：張○龍供稱：「%數是陳○來主動跟我說的，他說生活圈的工程利潤比較不好，大約是1-3%，前瞻是3-5%，內含給我的0.5%傭金」，這部分有無意見？答：依工程類別給付的%數確實如此，……具結。 ⁶
2	陳○來透過張○龍交付賄款給張之明。	答：……我也有跟陳○來和張之明討論過。……交付賄款時只能1個人在場，這是張之明交代的。 ⁷ 答：……陳○來從4、5	問：所以你從106年起與張○龍合作交付賄款，張之明之後也會對你或方○宏個案指導、修正，所以你也知道交付的款項是要打點行賄張之

⁵ 112年7月27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第194頁)。

⁶ 112年8月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陳○來之筆錄(附件5，第200、201頁)。

⁷ 112年7月27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第194頁)。

項次	違失行為	張○龍於偵查中供陳	陳○來於偵查中之證述
		<p>年前，約105年就開始透過別人找我……後來我問張之明，張之明同意後我才跟陳○來接觸。……。問：……是否知悉他找你為了何事？答：為了聲請中央補助，他想要提案，請我去打點營建署的關係。問：你後來問張之明，張之明同意後，你才跟陳○來接觸，你是如何跟張之明說？答：我是跟張之明說……陳○來要跟你認識，經過2、3次後他才同意。⁸</p>	<p>明，請張之明幫忙？答：我不知道張○龍要給誰，但張○龍一直跟我強調叫我不能跟別人說我給他多少錢。如果說不知道要行賄張之明，那是騙人的，我心裡有數，但張○龍並沒有說他錢要拿給誰。……後來張○龍有叫張之明來，又叫我說不能說給多少，我才心裡有數，我才認為張○龍應該有把錢再給張之明。……。問：你是否直接跟張之明聯絡過？答：沒有。全部都是透過張○龍，一定要經過他。具結。⁹</p>
3	<p>張之明親自指導陳○來，以符合營建署的標準，提案通過率增加，取得補助金額。</p>	<p>問：承上，張之明於112年6月19日8時1分用微信向你表示：「我們有一個公布標準，我今天一起整理給你」、「就是要困難度挑戰度高的，才能全額……」、「我們就個案，設計審議時，儘量協助全額」……。你稱：所謂的「私下指導幫忙」指的就是，如果陳○來提報上來的案件不符合營建署的規定，陳○來就會叫我約張之明在力○公司會議室碰面，由張之明親自教陳○來和他的員工方○宏如何修正到符合營建署的標準，至於所謂的「全額」，是指營建署能夠全額補助所提報的案件……只</p>	<p>問：「……集○思公司及信○公司都是我透過張○龍服務的案件。」等語，是否實在？答：實在。是從106年開始就透過張○龍服務。……張○龍就有找張之明來指導我們如何撰寫申請補助的計畫書……。經過張之明指導的案件幾乎都會通過，……。我都比地方政府提早知道核定補助的消息，因為張○龍會拿到營建署核定補助的文稿，這個文稿上就有營建署的審查意見……。具結。¹¹</p> <p>證人方○宏(陳○來的員工)證稱，伊寫的提案計畫，做好之後都會先給陳○來看過，陳○來</p>

⁸ 112年8月8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筆錄(附件5，第200頁)。

⁹ 112年8月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陳○來之筆錄(附件5，第201頁)。

¹¹ 112年8月15日臺北地檢署訊問陳○來之筆錄(附件5，第237頁)。

項次	違失行為	張○龍於偵查中供陳	陳○來於偵查中之證述
		<p>要有做「實體路面」的部分就可以獲得營建署全額補助，因為「實體路面」是中央推動的政策，這是張之明告訴我的……所以陳○來後來提報到營建署的案子，都有把實體路面做進提案內容以爭取全額補助等語，是否如此？答：是。最近有核准6件，已拿到全額的補助……。¹⁰</p>	<p>向伊表示這批設計有問題需要做修改，所以帶伊到臺北力○公司與「老師」（即張之明）討論案件如何修正，才能通過審查，陳○來自107年開始帶伊前往力○公司，每次都是營建署每年提案審查前，伊將所有提案計畫交給陳○來之後，陳○來會找時間帶伊上去力○公司與張之明討論，討論時間都是10多分鐘至半小時左右，到達力○公司後，力○公司有幾個房間，伊就先單獨待在房間內，張之明、張○龍、陳○來他們會在另外一個空間討論事情，過一陣子之後，張之明就會到伊這間房間裡面，針對提案的某些問題叫伊做如何之修正，對伊而言，會比較知道要怎麼修正才符合原營建署補助需求，指導之後該提案通過比例大約90%，幾乎都有通過。¹²</p>
4	<p>張○龍代張之明，將賄款5,000萬元投資至大○企業社，張之明要求張○龍提供275張力○公司股票作為擔保。</p>	<p>問：今日調查局在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號○樓之7搜索扣押力○生技公司股票（「張之明275張」牛皮紙袋內），該扣押物是否為你上述張之明要求你要給他的2%多的力○公司股票？張之明有無支付你任何股款？答：是的，張之明沒有付任何的股款，</p>	<p>問：張○龍供稱：「%數是陳○來主動跟我說的，他說生活圈的工程利潤比較不好，大約是1-3%，前瞻是3-5%，內含給我的0.5%傭金」，這部分有無意見？答：……我就直接給他一定的金額，由他去處理。……我確實有請張○龍約張之明，因為我們的計畫書</p>

¹⁰ 112年7月3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 第195、196頁)。

¹² 112年8月7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證人方○宏(陳○來的員工)之筆錄(附件5, 第199、200頁)。

項次	違失行為	張○龍於偵查中供陳	陳○來於偵查中之證述
		<p>都是我個人的股票……。¹³</p> <p>答：……他叫我給他力○公司的股票，所以我就給他275張股票，所以這275張就同時是股票又是擔保，一開始是擔保品，後來因為他出資越來越多，所以張之明就跟我要個人的股票，他要求我的，但也沒有給我錢，因為他說他投資出錢給大○，所以我給他一個交代，我有拜託張之明，因為大○缺口5,000萬元，所以最後這275張就是無償給張之明，他出的錢就只有投資大○企業社。¹⁴</p> <p>張○龍於111年10月14日以LINE向張之明表示：「這是阿海(即李○儒)的律師傳來的，要和解的條件，我沒有答應」等語，張之明回覆：「……看來大○核算魚蝦貝類的生意，每年獲利大概6,000萬元以上，不然每年3,000萬元怎麼還得起」等語後，張○龍表示：「我不這麼想，該是我們的就是我們的，我的責任是把我們的本錢顧好」等訊息內容，張○龍對此於偵查中供稱：「因為李○儒後來覺得他們大○有賺錢就想把我們踢開，</p>	<p>寫的不好，所以要請張之明來指導，有時候張之明還會拿範例給我們參考，……。我印象中確實是6,500萬元以上至7,000萬元之間，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具結。¹⁶</p>

¹³ 112年7月27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第194頁)。

¹⁴ 112年8月1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第239頁)。

¹⁶ 112年8月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陳○來之筆錄(附件5，第200、201頁)。

項次	違失行為	張○龍於偵查中供陳	陳○來於偵查中之證述
		<p>每一次付錢給大○，我們會計都有叫李○儒簽本票，李○儒就去找蔡律師跟我們協商，說要把我們的投資款還給我們，我就問張之明怎麼辦，因為李○儒說要分3年還，每年還3,000萬元，張之明意思是這樣算起來大○企業社每年獲利應該很高，但因為做生意能賺多少錢誰也不能保證，我也不是李○儒，不知道李○儒可以賺多少錢，我的意思就是能賺多少，都是老天爺註定的，『我們』就是指我跟張之明，『我的責任就是把我們本錢顧好』意思就是我跟張之明總共投資6,000萬元，我的責任就是要李○儒把5,000萬元完整還給張之明，不希望被李○儒吃掉，這段對話可以證明張之明確實有投資大○企業社。我覺得我對不起張之明，因為張之明相信我，一起去投資大○企業社，如果最後錢被大○企業社吃掉的話，變成說我要扛這個責任。」¹⁵</p>	
5	是否認罪、具結。	張○龍對於涉嫌收賄，已經認罪。 ¹⁷	陳○來對於行賄比率、金額、透過張○龍行賄張之明等事實，皆已具結在卷。

(五)綜上，被彈劾人張之明利用其核決職務權限，對於陳○來申請之計畫案件予以程序外指導，收賄

¹⁵ 112年8月1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第238、239頁)。

¹⁷ 112年8月8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龍之筆錄(附件5，第200頁)。

7,567萬235元，雖未予承認(僅承認收賄130萬元，對於收賄7,567萬餘元，未予承認)，然陳○來於附表1所示之時、地，透過張○龍交付如附表1所示之賄款予張之明等事實，業據證人張○龍(白手套)於上揭偵查中供陳在卷，核與證人陳○來(行賄廠商)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一致。又張之明多次前往力○公司當面指導陳○來、方○宏(陳○來之員工)案件如何修正，才能通過審查，陳○來於偵查中供稱，核與方○宏於偵查中證稱一致，堪認陳○來交付賄款後，附表1補助申請案之通過機率即提高，陳○來交付之賄款確實達成既定目標。參酌106年至111年間，張之明陸續存入如附表2所示之本人及親屬帳戶內，金額共計1,001萬8,038元，用於房貸、定存等，暨張之明擁有張○龍力○公司之鑰匙，而檢察官扣得張之明放至力○公司之現金100萬元，且在張之明住處扣得現金42萬元等節，及張之明起先矢口否認收受相關賄款，惟檢察官將本案於112年7月12日在張之明住處扣得之現金42萬元，與在張○龍之力○公司扣得80萬1,500元現金之鈔票來源相同等節告知張之明後，始承認這幾年陸陸續續從張○龍處拿取現金等語，足徵張○龍、陳○來所述行收賄模式應屬實在，且張之明對收賄事實未誠實以對，至為顯然。再者，張○龍代張之明，將賄款5,000萬元投資至大○企業社，其中張之明要求張○龍提供等值之275張力○公司股票作為擔保一節，核與張之明所自承檢察官扣得力○公司股票(置放於「張之明275張」牛皮紙袋內)係其所有一節相符，並與上揭張○龍於111年10月14日與張之明的LINE對話紀錄相符。上情均足佐證張之明確有收受張○龍向陳○來取得如附表1所示賄款之事實，已嚴重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7、22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不得圖不正利益、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旨，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所定，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不正利益之旨。

二、被彈劾人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江○昇（鑫○公司、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賄款81萬6,000元及不正利益16萬1,479元、被彈劾人詹加欣對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江○昇不正利益8萬4,182元部分（附表3，案文第51-54頁）：

（一）廠商江○昇以鑫○公司名義與臺科大簽約合作，由臺科大教授協助其開發與優化軟體，俟臺科大交付BIM設計軟體予江○昇，江○昇為謀求原營建署能應用與推廣BIM設計軟體，以增加其軟體商機，故積極與時任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交換意見，並於108年間透過張之明介紹認識其部屬詹加欣。原營建署於109年4月間公告招標「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江○昇要求合作之臺科大團隊參與投標，張之明為評選委員之一，該案由臺科大得標。因原營建署於109年間公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訂一定金額以上由原營建署審議時，須提供BIM資料送審，於完工後提送BIM相關製作資料供結案。江○昇深知被彈劾人等為中央級官員，維繫良好關係對其BIM設計軟體業務必有幫助，即頻繁宴請被彈劾人等，席間討論BIM模型或碰撞構圖等議題，以瞭解原營建署推廣構想及架構，並請被彈劾人詹加欣對其技術指導，以利合作之臺科大團隊日後參與原營建署相關案件投標。後於111年3月間原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案」採購案（預算金額538萬元）

及111年7月間辦理「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採購案（預算金額490萬元）期間（均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江○昇持續邀約飲宴招待被彈劾人等，被彈劾人等利用審核補助計畫之權限及職務上知悉之重要資訊，指點江○昇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使江○昇提升日後順利取得標案之機會，換取江○昇支付之飲宴（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被彈劾人張之明接受招待次數共49次（換算不正利益計16萬1,479元），被彈劾人詹加欣接受招待次數共36次（換算不正利益計8萬4,182元）。

（二）另被彈劾人張之明於110年11月間結識婚外情對象黃○珊，雙方隨即交往並發生親密關係，因張之明承諾贈與新車予黃○珊，即基於職務上行爲，要求、期約、收受賄款之犯意，向江○昇要求代支付購車頭期款70萬元，嗣黃○珊於111年10月產子，並佯稱張之明為其生父，張之明為支付黃○珊育嬰費、生活費及車貸等費用，再指示江○昇分別於111年12月16日、112年1月11日、2月13日自鑫○公司銀行帳戶匯款4萬6,000元、3萬5,000元、3萬5,000元至黃○珊之銀行帳戶，此部分江○昇總計交付賄款金額共81萬6,000元¹⁸予張之明婚外情對象黃○珊收受。

（三）張之明之偵訊筆錄載，被彈劾人張之明已承認收受江○昇之賄款及不正利益：

1、於112年7月1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191-193頁）：

（1）問：有何意見？答：我覺得我有錯，我錯在沒有跟廠商保持適當距離，……。問：你先前承認長期以來確實接受廠商的飲宴、招待、陪侍？

¹⁸ 購車頭期款70萬元+匯款4萬6,000元、3萬5,000元、3萬5,000元=81萬6,000元

答：是，我不否認。……跟江○昇大概是105、106年開始見面、吃飯。……。問：在江○昇、莊○傑招待你飲宴的期間，有無討論過公務？答：有。……。問：你提前跟江○昇講標案資訊，不是讓他較其他競爭對手取得更有利的地位嗎？答：我以前真的沒有想到這麼多，但我被羈押後，我在裡面回想，不應該這麼做。……。問：江○昇知道你是評審委員嗎？答：知道。……。問：你與黃○珊認識之後，有無透過江○昇陸續支付好幾筆款項給黃○珊？答：如我調詢時所述，當時黃○珊說她懷孕了，小孩生產後……要我支付70萬元的購車費用，還要支付每個月35,000元的育兒費用……就跟江○昇商量，用晟○公司的名義支付這筆錢。

- (2) 問：你在營建署受理採購補助申請案、審查案過程，負責何事務？答：……我跟詹加欣都會簽核，如果我們沒有簽核出不去。問：106年開始的前瞻計畫相關補助申請案件，從一開始就是你跟詹加欣經手？答：是，106年當時我是道路工程組組長，詹加欣當時是課長，我們當時需要經手審核相關文件。……。問：承上，證人柯○正稱，他在送批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件補助申請案之簽呈，必須送詹加欣、你等人簽核，是否如此？答：是。問：(提示調卷明細)這是執行當日擬向貴署調卷之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件補助申請案，證人柯○正說這些補助申請案的承辦人是他，且均會經過你、詹加欣之審核？答：是，程序上如此。問：證人柯○正稱，除了上開調卷明細的案件，只要涉及前瞻基礎建設提

升道路品質計畫的相關申請案，都要經過你、詹加欣的審核，是否如此？答：程序上如此。

2、於112年8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23頁)：

問：承前，江○昇有幫你支付過哪些費用給黃○珊？答：黃○珊小孩出生後，我們本訂每月要支付黃○珊3萬5,000元的車貸及小孩贍養費，因此江○昇每個月15日前後，會幫我從晟○公司的帳戶匯款3萬5,000元至黃○珊的帳戶，連續支付5個月。

3、據上，被彈劾人張之明對於長期接受江○昇的招待(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等不正利益)、飲宴時討論公務及接受賄款81萬6,000元(由其婚外情對象黃○珊收受)，已承認在卷。

(四)詹加欣之偵訊筆錄載，被彈劾人詹加欣已承認收受江○昇之不正利益：

1、於112年8月1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詹加欣之筆錄載(附件5，第212、213頁)：

問：你於調詢時表示：「經過我回想，張之明有幾次找我去唱歌，他有事先傳給我幾個小姐的照片讓我選，張之明是希望我去作陪，所以我就有去，通常在KTV會後我跟張之明會各自帶自己的小姐去飯店進行性行為，我在事後有時會拿大約1萬元現金給張之明，他有時候有收，有時候跟我說不用，但叫小姐外出從事性行為的次數我不記得了」等語，是否實在？答：實在。問：對於前一次開庭檢察官有提示你接受江○昇招待的明細，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問：你在剛才所述跟江○昇討論BIM及碰撞構圖案等，是在接受江○昇飲宴招待的場合嗎？答：大部分

是。(後改稱)有時候江○昇有來我家附近的統一超商找我，吃飯的場合有討論到，但不多。

2、於112年8月1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詹加欣之筆錄載(附件5，第239、240頁)：

問：有何意見？辯護人答：……被告願意認罪，……。被告答：同辯護人，我願意承認本案犯行。……我不應該接受廠商的招待，……。問：(提示本案接受招待之時間、地點、金額明細)依照本案相關資料，你於110年8月12日至112年6月2日期間，受江○昇招待飲宴36次、不正利益數額共8萬5,779元，有無意見？辯護人答：對於接受招待的時間地點沒有意見，我們願意繳回全數的犯罪所得。被告答：同辯護人所述，對於接受招待的時間地點沒有意見，我願意繳回全數的犯罪所得……。問：是否承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嫌？答：我承認。

3、據上，被彈劾人詹加欣對於收受江○昇之不正利益(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等)，已予承認。

(五)廠商江○昇之偵訊筆錄載，江○昇行賄被彈劾人張之明、多次飲宴招待被彈劾人等，係基於被彈劾人等官員之身分，與之打好關係以利取得相關指導與資訊、對業務有所幫助等：

1、於112年8月1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江○昇之筆錄載(附件5，第204-207頁)：

(1) 問：你無償贈與前開70萬元予張之明及小姐出場費予張之明，除了聯絡感情，也帶有感謝張之明協助指導、以便日後獲得資訊、避免被刁難等因素存在？答：是。……張之明要我匯款給黃○珊，我沒有欠他錢，這跟標案無關，他

是中央級的長官，在以後的業務多少會有幫助……，可以在市場銷售這個軟體……這個軟體是可以產出BIM模型，也可以做測量……，主要是因為我們做BIM會被台科大退，所以想要藉由詹加欣、張之明獲得一些資訊。

(2) 問：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是否認罪？答：承認。……。問：張之明有無提供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資訊？答：……他會提供訊息讓我們事先瞭解……。張之明曾在該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某次我與張之明的餐敘場合中，張之明在餐敘過程中拿出一張標案需求書。……。問：張之明提供給你標案需求書的用意為何？答：希望我們可以事先知道訊息，可以事先作業。問：標案需求書提供時點是否在公開招標前？答：是。……。問：承上，該筆70萬元款項是你打點、疏通張之明，以及請他技術指導之對價？答：算是感謝他的指導，也是想說之後會再麻煩到他。問：承上，是張之明具體指定數額70萬元？答：是，這是給黃○珊買車的前期款。問：你後續亦有匯款4萬6,000元及3萬5,000元不等金額至黃○珊帳戶，也是受張之明指示？答：是。問：承上，該2筆款項也是你打點、疏通張之明，以及請他技術指導之對價？答：是，算是感謝他的指導，想說之後也會再麻煩到他。……。

(3) 問：……詹加欣也有針對標案對你進行技術指導，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確實如此。問：你於提出城市管理資訊圖，是跟張之明或詹加欣討論？答：剛開始是我們3人一起討論，後面詹加欣是技術層次的，張之明是大方向，後面

都是我跟詹加欣在討論。……。問：承上，你是如何知悉張之明亦擔任「碰撞構圖案」之評選委員之一？答：張之明跟我聊過。問：招待飲宴是否因張之明、詹加欣為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官員的身分，為了維持與渠等的良好關係，感謝張之明、詹加欣以往對於相關標案之協助以及之後承辦的標案可以順利、過程不被刁難？答：鑫○公司、晟○公司沒有在標公部門案件，所以不會有被刁難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我們做BIM會被台科大退，所以想要藉由張之明、詹加欣獲得一些資訊。問：對自110年8月至112年6月間，你對張之明、詹加欣招待高檔餐宴至少49次，消費金額至少43萬541元，有無意見？答：差不多。問：你找小姐與張之明進行性交易，付款方式為何？答：出場費我就直接拿現金給幹部。

2、廠商江○昇坦承行賄，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六)113年3月18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等時，對於收受廠商江○昇之不正利益，均已坦承錯誤：

1、本院詢問時，張之明對於收受江○昇不正利益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及發生婚外情之違失，已承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本院詢問筆錄載：「問：你是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江○昇做的是道路工程，沒想過迴避可能發生利益的相關人員？……常常飲宴、有女陪侍，1個月2、3次，有無違反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答：有違反倫理規範。問：公務員飲宴後，帶女出場，對嗎？答：我承認錯誤。問：你找詹加欣來認識他，甚至討論3D、工程這些東西，為什麼？甚至晚上應酬、有女陪侍，還各自把女孩子帶開，為

什麼？答：(沉默)各自帶女孩離開我承認有錯。……問：承認錯誤嗎？答：我不應去有女陪侍場合、帶女出場也不對，和黃○珊婚外情交往也不對。」(附件6，第245-251頁)

2、本院詢問時，詹加欣對於收受江○昇不正利益(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之違失，已承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並表示懺悔(附件7，第253-257頁)：

- (1) 問：公務員倫理規範知道嗎？答：我不太清楚，我自己沒有注意。
- (2) 問：112年8月1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唱歌前有傳小姐照片讓你選，唱歌後各自帶自己的小姐離去，去飯店進行性行為，這段話有何意見？答：這部分我有缺失。
- (3) 問：36次吃飯，有無問題？答：沒有問題。問：帶小姐進行性行為幾次？答：帶小姐和36次吃飯無關，是張組長私下找我，我只有1次選小姐去飯店性交易。問：如果只有1次，為何筆錄記載「有時我會帶1萬元現金給他，他有時收、有時候說不用」而且通常在唱歌後？答：張組長私下帶我出去，時間忘了，當時有收無收不清楚了。問：去唱歌之前，有傳小姐照片給你，這部分有無問題？答：唱歌前有傳小姐照片。問：唱歌後你們各自帶小姐去做性行為，有沒有問題？答：唱歌之後有帶小姐出場。問：有時有拿、有時沒拿，可見不只2次，次數多少，記不得了，有沒有問題？答：(未回答)
- (4) 問：現在是追究行政責任，身為公務員，你和廠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身為公務員這樣可以嗎？答：我原先沒想這麼多，我很懺悔

這件事。問：你說次數不記得了，應該是好幾次？答：次數確實是不記得了，我說「有時有拿、有時沒拿」，是因為我拿錢給他(張之明)，他不收，又把錢推給我。

(5) 問：有無補充意見？答：我身為公務員，原先以為和廠商有金錢來往沒關係，我認錯，……我應該更嚴謹不要參加相關的飲宴。……我自己應該更明確去判斷。不當行為我深感後悔。……張組長私下找我找小姐，我錯了。

(七) 綜上，江○昇為晟○公司、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彈劾人等均坦承如附表3所示之時、地，接受江○昇之飲宴招待、有女陪侍、帶女出場等不正利益，張之明收受不正利益計16萬1,479元，詹加欣收受不正利益計8萬4,182元，江○昇此舉之目的，係為維持良好關係，並想獲得其職務上之資訊，另在「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案」，晟○公司撰寫投標資料之服務建議書部分章節前，並有如附表3所示之飲宴場合中先向張之明瞭解原營建署推廣BIM應用之構想及架構，詹加欣亦有提供相關資訊，另詹加欣亦會就BIM與碰撞構圖之理解與方向，對江○昇進行技術指導與討論等節，可見被彈劾人等與江○昇之關係，乃繫於其公務員之身分、具有簽核之相關職權，況張之明(兼組長日期，自100年8月至112年7月)、詹加欣(兼課長日期，自109年4月至112年7月)所踐履之職務行為，橫跨如附表3所示之飲宴時間(110年8月至112年7月)，時序上已有緊密之關聯性，其等之間已有對價關係，相關事實已有證詞在卷可稽。另張之明為支付婚外情對象黃○珊購車費用及生活費，指示江○昇交付賄款金額共81萬6,000元予張之明指示之黃○珊收受，江○昇認為

張之明為中央級長官，對日後業務多少有幫助，係當作答謝、打點張之明的款項之意，因為伊有些案子要詢問張之明等綜合審酌，已有對價關係，此有上揭江○昇之證詞在卷可稽。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7、22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不得圖不正利益、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之旨，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7點所定，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不得當飲宴之旨。

三、被彈劾人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莊○傑（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不正利益17萬2,756元、被彈劾人詹加欣對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莊○傑不正利益（次數與金額不詳）部分（附表4，案文第55-57頁）：

（一）廠商莊○傑於108年以前，因承接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某前瞻計畫道路工程補助案件結識被彈劾人張之明，嗣莊○傑經營之蒼○公司因對於施作公共工程道路之設計經驗不足，為向張之明請求對於設計書、圖或工法改善、提案原則、補助要點等技術指導，自110年3月至112年2月間，除邀約招待張之明飲宴、歡唱、女性陪侍、飯店住宿及性服務等外，亦請求張之明協助前述相關技術指導，張之明利用職務上對設計審查案件有核決權限之優勢地位及知悉相關重要實訊，協助蒼○公司順利通過原營建署審查，總計張之明接受招待次數共7次（換算不正利益計17萬2,756元）。另廠商莊○傑在設計標案審查階段，也會向被彈劾人詹加欣請求技術指導，而詹加欣接受廠商莊○傑之招待，包括飲宴、女性陪侍及性招待等，雖其收受之不正利益之次數與金額不詳，尚無礙於其違失行為之認定。

（二）張之明之偵訊筆錄載，被彈劾人張之明已承認不當

接受廠商莊○傑之飲宴招待、女性陪侍及性招待等：

1、於112年7月1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191、192頁)：

(1) 問：在江○昇、莊○傑招待你飲宴的期間，有無討論過公務？答：有。問：為何要在受招待的場合，跟廠商討論公務？答：有講到涉及我的業務，比如莊○傑有問過我嘉義東石的設計案有無機會核定，我就說他只要乖乖地做人行道、路口有改善，鋪面有提供AARI的檢測資料，我們的設計審查委員一般都會通過。

(2) 問：莊○傑於偵查中表示：「……我有工程不懂的地方會請教張之明，所以我會找張之明吃飯……原則上我有工程問題都會先問張之明，如果張之明覺得問題比較簡單，他會叫我問詹加欣請詹加欣教我。」等語，有何意見？答：莊○傑會先到我的辦公室，然後才會去吃飯，在吃飯的時候不會討論上述內容。是他到我辦公室的時候討論……吃飯都是莊○傑付錢。……。問：莊○傑於偵查中表示，他找詹加欣、你到KTV、點傳播等該等費用，均他負擔，每次約2、3萬元，是否如此？答：是。問：莊○傑是因為公務才認識你，招待你的唯一理由也是公務，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原因會招待你嗎？答：……我把他們當成朋友，他們卻是有目的接近我，我不應該接受招待。……。

2、於112年8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24-225頁)：

問：有關莊○傑111年11月18日招待你至好樂迪錦州店及飯店過夜部分，據莊○傑112年8月

10日在本處供稱：「我當天會招待張之明的原因是因為鹽水武廟的設計審查資料已經送進原營建署內了，希望他可以儘速安排審查……該案於111年10月25日送進營建署，所以我才又在111年11月18日招待張之明唱歌喝酒，當天晚上也有訂飯店找他過夜及性招待，就是希望他可以儘速安排審查，讓案子可以通過。」是否如此？你有無任何意見？答：我有接受莊○傑的招待沒有錯。

3、於112年8月14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29-232、236頁)：

(1) 問：莊○傑證稱曾於111年9月23日、111年11月18日、112年2月27日北上招待你，111年9月23日於松江錢櫃或是錦州好樂迪飲宴，加上女陪侍，光你的部分大約是2萬元；111年11月18日當天唱歌、吃飯地點應該就是松江錢櫃或是錦州好樂迪其中之一，住宿地點是在柯達飯店，本次因為有處理性招待、住宿費用，大約花了5萬元；112年2月27日是在松江錢櫃，費用也是約2萬元，這部分有無意見？答：……我有接受飲宴，性招待的部分我應該是喝醉了，我沒有印象，莊○傑說有就有。

(2) 問：莊○傑證稱：「我要上來找張之明前都會先詢問他隔天是否有行程，如果他隔天沒事，我就會安排女陪侍招待，我也會問他當天晚上可不可以過夜，如果他可以的話我也會幫他訂房間，找可以過夜服務的女陪侍，這部分費用我會先統一支付給酒店幹部」、「通常我包小姐出場的費用會分成2個費用……有時候我們早上退房各自離開，我就沒有跟他收錢」，莊○傑曾招待你小姐出場費、旅館住宿費，以及部分次

數性交易費用，你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問：莊○傑於110年8月12日下午2時5分傳送綽號「寶寶」……等人之照片予你……給你選要哪個女生坐陪，反正不管選誰，莊○傑都會出錢，你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

(3) 問：莊○傑證稱他每次去招待你都是付現金，性招待的錢也是交給公關，也就是由莊○傑負擔，這部分你有無意見？答：有部分是我付給他的，但大部分是他負擔的沒錯。

(4) 問：111年9月23日……莊○傑證稱他當天是去營建署找你請教關子嶺、武廟及溪口案件的問題，當天晚上也有找你去錢櫃松江店，當天應該是他跟你及2位傳播小姐一起去……招待你約3萬8,000元，由莊○傑以現金支付，此部分你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

(5) 問：莊○傑於112年2月27日約你至錢櫃松江店消費，……那天刷卡的金額應該是1萬8,422元含酒水，至於女陪侍的費用……當天招待張之明的消費應該要除以4，所以平均下來約1萬8,000元，此部分你有無意見？答：應該不只4人，應該有5人。其他沒有意見。

(6) 問：對於……收賄罪……是否承認？答：……我承認……接受莊○傑飲宴及性招待。

4、據上，被彈劾人張之明已承認接受莊○傑之飲宴、歡唱、女性陪侍、旅館住宿費與性服務等招待。

(三) 詹加欣之偵訊筆錄載，被彈劾人詹加欣已承認接受廠商莊○傑之飲宴招待、女性陪侍及性招待等：

1、於112年7月2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詹加欣之筆錄載(附件5，第193頁)：

問：據莊○傑於112年7月12日供稱：「因為張之明指導我很多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指導等等，我很感謝他，詹加欣、步○○也會指導我……我也幫他們一起找女陪侍來喝酒……。」是否莊○傑所述屬實？你是否有意見？答：我確實有指導，但如方才所述是路口的相關事情。……問：莊○傑於偵查中表示：「（為何你會願意花錢招待張之明、詹加欣、步○○聚餐、飲酒、有女陪侍？）因為我不懂的地方他們有指導我，我感謝他們請他們吃飯飲酒。」等語，有何意見？答：我當時沒有想到他們是要感謝我職務上的行為。我都當他是朋友。

2、於112年8月10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詹加欣之筆錄載(附件5，第208頁)：

問：本處現在再次向你確認，你究竟有無接受江○昇、莊○傑或任何人的性招待？答：經過我回想，張之明有幾次找我去唱歌，他有事先傳給我幾個小姐的照片讓我選，張之明是希望我去作陪，所以我就有去，通常在KTV會後我跟張之明會各自帶自己的小姐去飯店進行性行為，我在事後有時會拿大約1萬元現金給張之明，他有時候有收，有時候跟我說不用，但叫小姐外出從事性行為的次數我不記得了。

3、據上，被彈劾人詹加欣已承認接受莊○傑之飲宴、女性陪侍與性服務等招待。

(四)廠商莊○傑之偵訊筆錄載，其公司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來自於原營建署，經常性招待被彈劾人等，目的係為隨時請託指導，以利提高案件通過審查機會：

1、於112年8月1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莊○傑之筆錄載(附件5，第201-204頁)：

- (1) 問：你之前供稱對於施作公共工程道路的設計經驗不足，所以在設計標案審查階段，有不懂的問題都會請教張之明及詹加欣，也會向張之明及詹加欣對於設計書圖請求技術指導，因此才會請他們吃飯及唱歌，向張之明及詹加欣請教設計圖說畫法、工法改善、提案原則、補助要點，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問：詹加欣於偵查中自承其於補助申請案核定、後續設計審核審定前會提供相關意見等語，你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我會去詢問他，他會提供我們實質上的意見跟撰寫技巧。
- (2) 問：你之所以願意花錢招待張之明、詹加欣、步○○聚餐、飲酒、有女陪侍招待之場所，除了感謝他們對你的技術指導，是否也會希望補助申請核定階段順利通過？答：是。……約從108年開始……，我固定會每2、3個月特地北上到營建署找他請教各個補助案件提案的問題，過程中我知道他喜歡喝酒、唱歌，也會找女陪侍，所以每次我北上都會主動邀約他吃飯、喝酒並找女陪侍，大部分都是我出錢請客，小姐大部分也是我找的。問：承前，你找張之明的目的主要是針對提案內容的部分，或有無其他事項？答：原則上我是有困難才會找他……。問：承前，是否你每次特地北上去找張之明時，都有案件請託？答：我認為是一半一半，有時候是真的有案件要請他幫忙，有時候是單純想去找他喝酒聊聊，聯繫感情……，如果他隔天沒事，我就會安排女陪侍招待……。問：張之明每次接受你性招待過夜後，是否都會給你錢？金額若干？答：不一定每次給，金額也都

不一定，因為我本來就有求於他，也不會跟他主動要這筆錢……。問：所以張之明每次接受你性招待過夜後，不一定會給你錢？答：是。問：找小姐過夜的費用應該不止3千到5千，不足部分仍由你自行吸收？答：是。……。

(3) 問：你也會順便找詹加欣去這些場合嗎？答：我會詢問張之明，除了他以外有無其他相關人員，張之明就會跟我說他也會找詹加欣一起去，我就會多算詹加欣需求的女陪侍人數，我們通常都是1人配1個女陪侍。……詹加欣是負責撰寫補助計畫的人，所以他對補助計畫的原則、內容比較清楚，所以我會詢問他如何撰寫以及申請流程，……通常都是找了張之明，張之明才找他一起過來。……。

(4) 問：你會請教張之明或詹加欣有關設計審查階段的問題嗎？答：會的，主要是因為營建署對於設計規範及需要提出的資料逐年修正，……考量如果有後續提案，維持互動可以再找他幫忙。……我每隔2、3個月會安排1次喝酒、唱歌、女性陪侍的行程招待張之明，張之明就會找詹加欣一起陪同……。問：前述你經常性招待張之明、詹加欣等人，目的是否係為隨時請託指導，以利提高案件通過審查機會？答：是，我會招待他們當然是希望案子進去不會被退件，而且能盡量符合地方的期待。問：從以前到現在，招待張之明及詹加欣的次數及金額是否能統計？答：次數應該有1、20次，這個是概算，以平均每月1次，1年12次來算，但金額真的無法統計，因為我每次去都是付現金，性招待的錢也是交給公關。……。問：承上，招待張之

明等人之目的，是否是除聯絡感情外，還有感謝、獲得資訊等因素？答：是。問：何以你要經常性招待張之明等人？答：我公司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來自於營建署，1年約1千萬元，招待張之明、詹加欣的費用，對於我的公司來說成本才一點點，但是我可以在案子有問題的時候，可以隨時請託指導……。

2、廠商莊○傑於犯後坦承犯行，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五)113年3月18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等，對於收受廠商莊○傑之不正利益，均已坦承錯誤：

1、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張之明對於與廠商莊○傑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等，已承認錯誤，本院詢問筆錄載：「問：你跟可能業務有關係的人，常常飲宴、有女陪侍，1個月2、3次，有無違反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答：有違反倫理規範。問：公務員飲宴後，帶女出場，對嗎？答：我承認錯誤。……問：承認錯誤嗎？答：我不應去有女陪侍場合、帶女出場也不對……。」(附件6，第245-251頁)

2、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詹加欣對於收受廠商莊○傑不正利益之違失(飲宴、有女陪侍、性招待等)，已承認錯誤並表示懺悔(附件7，第253-257頁)：

(1) 問：112年8月1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唱歌前有傳小姐照片讓你選，唱歌後各自帶自己的小姐離去，去飯店進行性行為，這段話有何意見？答：這部分我有缺失。

(2) 問：現在是追究行政責任，身為公務員，你和廠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身為公務員這樣可以嗎？答：我原先沒想這麼多，我很懺悔這件事。問：你說次數不記得了，應該是好幾

次?答:次數確實是不記得了,我說「有時有拿、有時沒拿」,是因為我拿錢給他(張之明),他不收,又把錢推給我。

(3) 問:有無補充意見?答:我身為公務員,原先以為和廠商有金錢來往沒關係,我認錯,……我應該更嚴謹不要參加相關的飲宴。……我自己應該更明確去判斷。不當行為我深感後悔。……張組長私下找我找小姐,我錯了。

(六)綜上,廠商莊○傑經營之箭○公司因對施作公共工程道路之設計經驗不足,為向被彈劾人張之明請求對於設計書、圖或工法改善、提案原則、補助要點等技術指導,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如附表4所示之時間、地點,除邀約招待張之明飲宴、歡唱及女性陪侍與飯店住宿、性服務等外,亦就附表4所示之請託案件於設計審查階段,請求張之明協助前述相關技術指導,莊○傑招待之飲宴,已非正常朋友往來之舉,張之明利用職務上對設計審查案件有核決權限之優勢地位及所知悉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莊○傑請託案件不足之處、審查委員會注意重點及如何設計以符合補助原則,協助箭○公司順利通過原營建署之審查,換取收受如附表4所示之飲宴、歡唱、女性陪侍、飯店住宿、性服務等均由莊○傑支付之消費金額,是被彈劾人張之明接受招待之次數共7次,總計不正利益17萬2,756元,堪以認定。而被彈劾人詹加欣接受廠商莊○傑之不當飲宴、女性陪侍及性招待等,已自承在案,其違失行為堪以認定。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7、22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不得圖不正利益之旨,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7點所定,公務

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不得不當飲宴之旨。

四、查本件涉案之業者包括信○公司、集○思公司、柏○事務所、晟○公司及蒼○公司，近5年（106年11月22日至112年11月21日）得標承攬之工程，多數為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公所工程，情形如下：

（一）廠商陳○來係信○公司、集○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另持有柏○事務所20%股份：

1、信○公司：39件，1件為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其餘38件為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公所，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2、集○思公司：22件，均為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公所，包括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3、柏○事務所：9件，均為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公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二）廠商江○昇為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晟○公司得標承攬1件，為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三）廠商莊○傑為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蒼○公司得標承攬70件，15件為地方政府（含局處），3件為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¹⁹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1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其餘51件為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公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四）據上，廠商陳○來、莊○傑得標承攬之工程，多數為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公所工程，與被彈劾人等之職務有利害關係。

五、被彈劾人張之明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部分：

（一）法務部廉政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於111年8月函請原營建署提供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110、

¹⁹ 112年8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預算執行明細表等資料，張之明收取來文後明知函文為密件，惟為向張○龍透露渠等相關收賄行為恐遭刑事調查之消息，竟翻拍前揭法務部廉政署函文內容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張○龍知悉，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二)於112年8月14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附件5，第236頁)，對於涉犯洩密罪，張之明已認罪：

問：(提示扣案張○龍手機中法務部廉政署111年8月25日函文)本件是廉政署向原營建署調閱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110、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預算執行明細表(含辦理進度與會議決議)之函文，說明照片來源？答：因為這件是密件……我看到之後就拍給張○龍。問：你轉傳上開函文照片給張○龍之目的？答：我是要告訴張○龍，廉政署有在調查雲林縣的案件，問說是否跟他有關係。……轉發函文涉犯洩密罪，我認罪。

(三)是則，張之明洩漏法務部廉政署密件函文內容，堪以認定，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

六、綜上，被彈劾人張之明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長期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飲宴招待、參加有女陪侍的飲宴、接受性招待，收受賄賂、不正利益及洩密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另有發生婚外情之違失；被彈劾人詹加欣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飲宴招待、參加有女陪侍的飲宴、接受性招待，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至於其等貪瀆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是否構成犯罪，基於刑懲並行原則，無從卸免其等行政違失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點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第2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二、查被彈劾人張之明，為原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負責督導前瞻計畫編列、修正及審查作業等業務；被彈劾人詹加欣為該組正工程司前兼道北隊副隊長並兼辦道路工程組第一課課長，負責督辦前瞻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市區道路BIM應用探索案等專案計畫。106年起政府推動前瞻計畫中之「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14年）」、110年起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均由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採競爭型補助方式審議，補助申請流程係由原營建署發文公告各縣市政府與公所前來申請，收到申請案後，先由原營建署承辦人員進行文件齊備之形式審查，若文件齊備即納入審議案件並簽報開會通知單，經過張之明及詹加欣審核後，要求地方政府派員到場對補助案件進行簡報，並邀集評審委員（張之明為副召集人、詹加欣為評審委員）審議，各評審委員均有實質審議及評審權限，案件若獲得過半數委員勾選支持，即送內政部由部長形式上核定，同意後各縣市政府即可獲得前瞻計畫補助。業者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再透過地方政府提案向原營建署申請補助，若地方政府申請案審議通過，原營建署即核定補助款，再由地方政府發包設計監造標案。因地方政府設計監造標案係採最有利標，故由撰寫計畫書之公司取得標案之機會最大。是則，廠商陳○來經營之信○公司、集○思公司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原營建署申請補助；廠商江○昇希冀與其合作之臺科大團隊能順利參與原營建署相關案件，並撰寫

標案服務建議書，以順利取得標案；廠商莊○傑經營之箭○公司施作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道路，且其工程涉及中央補助金額，希望設計審查能夠通過，該等廠商與被彈劾人等之職務自有利害關係，揆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定4款情事外，自不得受邀參加飲宴應酬。被彈劾人等未能證明其參加各次飲宴應酬有但書所定4款情事，自與上開規範不合，且依廠商相關供述及被彈劾人等為高階公務員各情以觀，堪認被彈劾人等對於廠商招待其飲宴、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接受性招待等，廠商目的係希望與其打好關係，使相關工程能順利進行等情，應有所認識。

三、被彈劾人張之明為原營建署簡任第11職等組長，為國家高階文官，執掌全國道路工程建設，本應戮力從公，嚴守份際，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竟不思廉潔自持，見為各地方政府撰寫補助申請計畫之廠商利益龐大，認為有利可圖，遂利用其職務上獲悉之計畫評選、審核重點及最新趨勢等重要資訊優勢及核決權限，收受陳○來、江○昇、莊○傑等廠商之賄賂及不正利益(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總計高達7,567萬235元²⁰，又有洩密、發生婚外情等違失，貪聲逐色，嚴重損害政府補助及採購事務之公平性，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核其所為除涉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規定。

²⁰ 廠商陳○來賄款7,452萬元+廠商江○昇賄款81萬6千元、不正利益16萬1,479元+廠商莊○傑不正利益17萬2,756元=7,567萬235元。

- 四、被彈劾人詹加欣身為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課長，熟稔工程預算及補助流程，竟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江○昇飲宴招待36次(換算不正利益計8萬4,182元)，其中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及性服務等招待，又接受廠商莊○傑之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對特定廠商為個別指導，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核其所為除涉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規定。
- 五、政府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106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迄今，透過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發展地方重要基礎設施。前瞻計畫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經費，係自106年開始，由行政院核撥預算予原營建署，由該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原營建署召開審查通過後，再依年度分攤補助予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獲核定補助經費後，始自行辦理勞務及工程案發包。前瞻計畫為國家重大政策，攸關民生基礎建設，本立意良善，被彈劾人等身居公務員要職，且均涉及前瞻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即應與廠商往來之分際更加謹慎，卻對特定廠商為個別指導，與廠商飲宴期間討論公務，從中獲取賄賂或不正利益，前瞻計畫為其等濫用資源，未思人民福祉，損害公務廉潔，足以影響民眾對其審慎執行職務之正當期待及信賴性，並達嚴重損害公務機構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又被彈劾人等為辦理工程之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提升政府清廉形象，竟多次接受相關廠商之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與性服務等招待，違失行為非偶一為之、已長達多年，違反

義務之情節及程度非輕，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其犯行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六、公務員同一行為之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係採刑懲並行原則，其懲戒處分是否成立，如刑事裁判所判斷之事項，並非懲戒處分之先決問題，當無停止審議之必要，以免案件久懸而失其懲戒意義，故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即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查被彈劾人張之明收賄模式確實存在，其收受廠商賄款，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飲宴、收受不當利益，又有洩密、發生婚外情之違失行為，已自白認罪，又有證人證述在案，事證明確；被彈劾人詹加欣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飲宴、收受不當利益，已自白認罪，相關證人證述在案，事證明確。被彈劾人等身為高階公務員卻利用前瞻計畫圖謀私利，嚴重傷害國家重大政策，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且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核其行為，已足認定其有假借權力圖取自己利益之意思，且已具體表現於行為上，有違公務員應清介廉潔之義務，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甚明，自不待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其違法行為不論是否構成犯罪，均無從解免其應負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張之明為國家高階公務員，理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卻收受廠商江○昇之飲宴招待49次(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換算不正利益計16萬1,479元)、賄款金額81萬6,000元(由張之明婚外情對象黃○珊收受);收受廠商莊○傑飲宴招待7次(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及性招待，換算不正利益計17萬2,756元);廠商陳○來交付賄款共7,452萬元予張之明與張○龍(白手套);又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等規定。被彈劾人詹加欣接受廠商江○昇之飲宴招待36次(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換算不正利益計8萬4,182元)，並收受廠商莊○傑之飲宴招待(部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及性招待，次數、金額不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等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